

证券代码：600104

证券简称：上汽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—040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通过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收到 7 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；

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41）。

（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2、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（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30 日